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或"公司")于2023 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 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李平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 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 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 并经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周留征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 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6票, 反对票数为0票, 弃权票数为0票, 本项议案 获得表决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 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 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42,814.52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项议案 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 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 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余激励对象的公司层业绩考核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目标,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 制性股票不能归属,董事会同意对前述已授予但不能归属的 481.02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项议案 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 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余激励对象因公司层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目标,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董事会同意对前述已授予但不能归属的 33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项议案 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775,700股已于2023年8月15日上市,公司股本由533,117,181股增加至614,892,88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3,117,181元变更为人民币614,892,881元。《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311.718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489.2881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3,311.718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1,489.288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故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在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周留征先生简历

周留征先生,197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博士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客座教授、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兼职教授、机械工业出版社经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人力资源专家委员会委员、首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理事。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力诺集团、当当网等公司。2010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留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